关于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强化城镇燃气管理，切实提升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现就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各项制度，持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增强行业合规能力，全面提升城镇燃气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促进我省燃气行业安全、健康、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至2023年底，全省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以下简称瓶装燃气企业）与瓶装燃气配送人员劳动合

同签订率达到100%；新建住宅燃气立管全面实施户外安装。至2024年底，配送车辆规范率达到100%；瓶装燃气市场规模化经营改革全面完成。至2025年底，全面完成存在隐患的立管改造（内改外）工作；全面推进燃气企业统一配送入户，基本取消自提瓶装液化石油气。

二、重点工作

（一）推进城镇燃气规模化经营改革

1.持续推进管道燃气扁平化规模化改革。根据《浙江省深化城镇燃气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要求，以彻底消除除保供目的外的跨县（市、区）转输、纯转输企业转输、城镇燃气企业转输等各类供气转输，培育有实力、肯担当的大型地区性集团化燃气企业为目标，采取企业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委托经营等多种形式，大力推进城镇燃气企业扁平化、规模化改革。（建设或城管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2.持续推进瓶装燃气规模化经营改革。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自发的原则，根据《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规模化经营改革实施指南（试行）》，结合各地实际，指导瓶装燃气企业研究制定规模化经营改革实施方案，鼓励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收购等方式，引导经营规范、安全管理能力强的企业做大做强，促进行业实现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经营。（建设或城管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3.优化供应站点布局。瓶装燃气企业应根据用户分布特

征及分布密度，完善供应点设置，提升配送及时性和用户便利度。供应点规模应与服务半径内用户数量相适应。各地燃气主管部门应根据燃气规划要求，优化场站布局，通过迁建、改建等方式，提升场站设备运行效能，改善站容站貌和形象标识。（建设或城管部门牵头，自然资源部门配合）

4.健全价格监审机制。加强瓶装液化气零售价格监测，定期向社会发布监测信息。督促瓶装燃气企业建立内部价格管理和成本核算制度，做好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强化液化气市场巡查，严厉打击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建设或城管部门配合）

（二）健全企业安全管理体系

5.强化三类人员管理。燃气企业应规范管理三类从业人员，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岗位职能，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各类人员应按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并进行岗位培训。燃气企业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标准、燃气安全知识、服务技能、现场应变及应急处置内容等。积极组织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提高操作技能。（建设或城管、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人力社保部门配合）

6.严管配送人员队伍。瓶装燃气企业应切实履行配送管理责任，整顿配送人员队伍，优化配送服务，逐步取消自提

瓶装液化气。2023年底前完成瓶装气配送人员与瓶装燃气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合同用工制管理，薪资由瓶装燃气企业统一发放。指导企业加强配送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岗前培训教育制度和定期例会制度，将安全配送和入户安检等内容纳入安全教育。进一步健全全省配送人员信息库，落实省、市、县配送人员黑名单制度。（建设或城管部门牵头，人力社保部门配合）

7.规范配送车辆运营。根据省建设厅等四部门印发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指南（试行）》要求，各地要分区域统一配送三轮车样式和规格，统一专用配送车辆编号，建立一车一档，实行定人定车定区域管理。要加强配送车辆管理，安装可追踪可追溯的定位系统并进行实时监控。要科学规划运输线路，明确禁限行区域，规范行驶秩序，并将车辆路面行驶违规情况纳入配送人员黑名单管理。（建设或城管、公安部门牵头，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8.严格落实燃气管道巡查责任。燃气企业要建立健全燃气管道设施巡查机制，重点针对警示标志缺失、地下有限空间、交叉施工燃气保护等情况制定管线隐患巡查整改责任机制。特别是要加强对老旧燃气管网的检验、评估工作，合理确定更新改造的任务、范围和标准，提高日常巡查检查频次，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老旧燃气管网的更新改造工作。提高第

三方占压燃气管道行为的整改力度，确保动态清零。（建设或城管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三）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

9.严格执行实名制度。进一步严格瓶装液化气销售实名制执行标准，压实配送环节企业主体责任。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追究瓶装燃气企业相应责任。持续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加大违法违规打击力度。（建设或城管、公安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10.明确供气服务责任。燃气企业要健全用户服务机制，将产品和服务信息告知用户。配送人员开展服务时应统一穿着工作服并携带岗位从业证。瓶装燃气企业与用户应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售气款项应纳入企业统一账户管理。燃气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开展入户检查，检查频次应符合《燃气用户设施安全检查标准》的规定。管道燃气企业要积极推广入户智能阀门和气表。（建设或城管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11.有效落实入户安检。燃气企业应当按规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产品，应用国家、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公告》明文规定的禁止使用的技术，燃气使用场所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通风等燃气

安全使用条件，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的，立即告知燃气用户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燃气用户在告知的合理期限内不整改的，燃气企业应及时报告当地燃气主管部门，燃气主管部门依法对燃气用户作出责令改正决定。燃气用户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燃气主管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的规定通知燃气企业停止供气，并将安全隐患情况向社会公开。燃气用户整改后告知燃气主管部门，燃气主管部门通知燃气企业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确认消除事故隐患的，24 小时内恢复供气。（建设或城管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四）规范燃气配套工程建设

12.落实燃气立管户外安装。燃气公共立管应安装在住宅的外墙、内天井、专用管道井或与厨房毗邻的外部设备平台（该设备平台不得当阳台使用，不得放置其他设施设备），特殊情况可依据相关规范要求，安装在符合条件的敞开楼梯间内。燃气立管穿楼板或穿墙处，应做好防腐处理。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使用管道燃气的住宅设计施工图时，应征求当地燃气企业意见。室内装修不得将敷设有燃气管道的平台包封，变为室内空间。对于燃气立管安装在户内的既有住宅，需结合管道材质、使用年限、用户环境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开展户内安检，特别要对运行 20 年以上的立管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隐患亟需改造的户内立管，由燃气主管部门牵

头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计划，逐步实行改造。（建设或城管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13.加强燃气工程施工监管。要全面加强燃气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通气，并落实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要依法打击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项目和转包、违法分包燃气工程等行为，依法处置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施工期间不落实专人监护和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建设或城管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五）推进燃气监管数字化

14.加快燃气安全在线建设。按照"一体开发、分级部署、统一核验"的要求，统一全省液化石油气瓶二维码编码体系，加快建设全省一体化的燃气安全在线重大应用场景，建立平台吹哨、属地承接、企业整改、闭环销号的全覆盖全流程的安全监管数字化运行机制。用好全省统一的巡检工具对燃气企业、用户、场站进行巡查和检查，落实闭环处置机制，切实推进燃气安全监管提质增效。（建设或城管部门牵头，市场监管、大数据、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15.提升企业安全运行水平。推动燃气企业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加快推进设施设备改造，落实数字化管理和物联监测要求，及时发现、处置安全隐患。燃气企业应充分利用燃气安

全在线，规范企业业务流程，落实入户安检周期性排查及隐患整治。管道燃气企业应重点关注管网等设备巡查检修工作，利用好系统平台监管员工巡查制度落实情况，保障运行安全。瓶装燃气企业在安全生产环节中应调用省级"燃气安全在线系统"发布的核验接口，规范开展气瓶"购入—入站—充装前检查—充装—充装后检查—出站—配送—入户安检—回收—检测—报废"等作业流程，实现瓶装液化气气瓶全生命周期监控，各流转环节可追溯。对不认真落实瓶装燃气数字化流程、致使瓶装液化石油气失管的，当地燃气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燃气企业整改，并对拒不整改的燃气企业予以依法处理。（建设或城管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将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安全生产考核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创新工作机制。各地主管部门和燃气企业要在管理机制、安全防范、市场化改革、数字赋能等方面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切实提高城镇燃气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强化协调配合。进一步理顺管理体系，明确燃气

主管部门与其他燃气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形成属地管理部门协作、市县联动的监管机制。加强管理环节与执法环节的无缝衔接，全面依法履行执法职责，建立健全案件移送机制，加强行刑衔接，提高监管成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